**《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送审稿）》**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分类与投放

第四章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五章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改善城乡环境，保障公众健康，节约生态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湛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清扫保洁、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定义和分类】**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组织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是指将生活垃圾按照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处理的要求进行分类。

**第四条【基本原则】**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行政执法和经费保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分类投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产业化发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和源头减量等义务。鼓励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居民公约。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或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城乡建设、财政、邮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供销社、文化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教育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日常教育、管理和考评内容。

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旅游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学习，指导旅游者在本市旅游期间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家政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家政员技能培训的内容。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组织者应当加强对活动参与者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督促活动参与者在活动结束时将生活垃圾带走或者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候车亭、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建设工地围挡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展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公益广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专项规划】**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和成分特点，统筹生活垃圾处置流量、流向，明确生活垃圾处置结构和设施总体布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确定的中转设施、处置设施的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组织建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湛江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的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中转、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设施建设。

**第十条【建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草案卫生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现有生活垃圾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治理计划，并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完成改造。。

**第十一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场地、收集亭、垃圾房等设施。

**第十二条【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改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并提供替代设施；确需迁移的，应当在新的分类收集、中转、处置设施建成后，再依法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后拆除需迁移的设施。

**第三章 分类与投放**

**第十三条 【分类投放指引和方案的制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分类投放查询、预约回收、可回收物交易价格查询、投诉举报等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车辆等设备的类别、标识、规格，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四条【分类投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1. 住宅小区、街巷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和业委会为管理责任人；单位自行管理的，自行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既没有物业管理又没有单位自行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待建地块，业主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经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实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五）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六）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落实管理责任人。

**第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职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的标准，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方式、时间、地点，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接受环境卫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在责任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四）将各类垃圾分类后分别交由相应的运输单位进行收运；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送；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七条【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由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收运时间；

（二）对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由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收运规范】**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收集、运输作业，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二）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三）需经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密闭存放，且存放时间不超过十二小时；

  （四）建立管理台账，设置运输车辆定位系统，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突发事件和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并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六）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七）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未达标拒收制度】**生活垃圾分拣员或者收集、运输经营者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劝导投放人进行分拣；投放人拒绝分拣的，生活垃圾分拣员或者收集、运输经营者可拒绝收集、运输，并向所在管理责任人报告。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者、生活垃圾处置经营者发现生活垃圾分拣员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要求其进行分拣；生活垃圾分拣员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拒绝分拣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者、生活垃圾处置经营者可拒绝接收，并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应当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处置。

　　（二）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三）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或者进行就地就近处置；实行就地就近处置的，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四）其他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处置，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管理、操作人员。

（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防止或者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四）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土壤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规定进行修复。

（五）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送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六）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六）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农村垃圾分类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因地制宜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可回收物应当充分回收利用；厨余垃圾按照资源化利用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处置，直接还田、堆肥或者产沼，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用厨余垃圾处置设施设备进行处置；有害垃圾应当建立收集点，专项回收，集中处理；其他垃圾应由市、县（区）统筹处理。

**第二十三条【环保责任险】**鼓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停止收运、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因特定事由暂停或者在协议期限内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先行重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等措施，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应急预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在约定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书面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五章 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第二十六【源头减量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二十七条【绿色办公】**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可循环再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推广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二十八条【绿色消费】**各级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和旅馆经营单位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使用。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示、指导消费者理性、适量点餐，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日用品。

**第二十九条【包装物减量】**各类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各级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再利用。

快递企业应当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包装。

电子商务企业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再利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三十条【净菜上市】**各级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集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上市。

有条件的果蔬生产基地、集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可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就地处理厨余垃圾。

**第三十一条【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订。

**第三十二条 【鼓励技术创新、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向生活垃圾分类事业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无害化处置以及再生资源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研发与应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三十三条【奖励措施】**本市实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鼓励和引导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本市实行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机制，调动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处置补偿】**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生态环境补偿制度。使用其他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行政区域，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置数量，向终端处置设施所在的行政区域支付环境补偿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考核、监督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全流程信息监管系统、第三方考核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社会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指导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面向社会公开选任社会监督员，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的，应当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监督员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信用管理】**市、县（市、区）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事项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造成一定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申请通过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提前将相关信息移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举报与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以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违反处置设施设置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的法律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分类投放规定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已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但未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处置规范的法律责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活动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